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021 年 4 月 23 日